孙某某侮辱国旗、国徽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5-15

案 号 (2020) 鲁0323刑初42号 浏览次数65

Ω 🗗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鲁0323刑初42号

公诉机关沂源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某某,男,1964年6月15日出生于山东省沂源县,汉族,初中文化, 沂源县邮政局内退职工,户籍所在地及住址沂源县。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 年10月15日被取保候审。现住家中。

辩护人杜焕法,山东民意律师事务所律师。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以源检一部刑诉〔2020〕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侮辱国旗罪,于2020年2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传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某某及其辩护人杜焕法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10月12日18时许,被告人孙某某为泄私愤,趁外出遛狗之际,在公共场合,故意用带有尖钉的竹竿以毁损的方式将沂源县县城胜利路南侧及县委东侧路灯杆上的国旗毁损十二面,并将县委对面新城宾馆、县教体局门口的"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和"牢记使命"标语牌损毁两面。

被告人孙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与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行为当时思维意识不正常,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属于故意及行为时是否具有行为能力不确定,其行为侵害的对象是否属于法律规定意义的国旗亦不确定,请法庭予以综合考虑;2、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初犯、认罪悔罪等情节,建议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另查明, 沂源县公安局于2019年12月4日委托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所对被告人孙某某的精神疾病及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鉴定,鉴定机构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鲁安康[2019]精鉴字第11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是: 1.被鉴定人孙某某作案时患有复发性抑郁症; 2.被鉴定人孙某某在本案中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上述事实,被告人孙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冯某、孙某、宋某的证言,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发破案经过、户籍证明、

吸毒现场检测书等,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说明,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及照片,监控录像说明,鉴定意见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鲁安康[2019]精 鉴字第1141号鉴定书以及被告人孙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某某在公共场合故意以毁损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孙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均可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根据上述情节所提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所提的被告人孙某某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是否具有行为能力和被告人行为侵害的对象是否属于法律规定意义的国旗均不确定的辩护意见,经查,该辩护意见与本案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不符,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所提的被告人孙某某行为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经查,案发后被告人系被公安机关找到并依法传唤讯问,不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孙某某犯侮辱国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二、被告人孙某某实施犯罪所用作案工具竹棍一根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张洪军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书记员 任昌莹